****

**國家發展委員會 回應稿**

發布日期：107年12月5日

有關近日媒體報導民眾明年刷卡繳交公務機關及公立醫院費用需自行負擔手續費一事，國發會回應澄清如下：

1. 為推動行動支付發展並避免增加民眾負擔，本會前於去(106)年10月27日跨部會研商會議即決議請各部會視需求編列手續費用，主計總處亦同意各部會可在合理範圍內，於公務預算編列行動支付手續費。本會並於本年2月周知各地方政府。
2. 依政府預算執行相關規定，預算之支用可視實際需要調整支應，因此，部分機關雖未及編列108年度刷卡手續費相關預算，仍可依業務需要自既有預算中勻支運用。
3. 本會已訂於12月10日邀集衛福部、金管會、主計總處等14個機關，開會研商維持現行刷卡繳交公務機關及公立醫院費用免手續費之優惠，以提供民眾便利繳費之服務。